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送案號： 1611061-0210245 (2000370)

**點擊下載貴公司罰款明細
<電腦版>**

涉嫌公司名字地址： 114年罰執字第00059-102效 (1070300059402) 案由： 涉稅

收到時間： 民國 114年3月15日

移送金額：新台幣50000元
利息：0
熱行必要費用：新台幣8元整
合計：新台幣50008元整

地址：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移送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
電話：(02) 2633-6650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路77號
傳真：(02) 2633-6929 電話：(04) 22341103
管理代號：298-GRN ASC新ASC2000370

注意：一、受通知人應於收到本通知書後，即向本署繳納罰款，如不繳納，本署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二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計算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收到通知書後，立即向本署提出異議。三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計算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收到通知書後，立即向本署提出異議。四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計算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收到通知書後，立即向本署提出異議。五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計算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收到通知書後，立即向本署提出異議。六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計算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收到通知書後，立即向本署提出異議。七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計算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收到通知書後，立即向本署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4年3月3日

書記官： 法務部署長：
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碼： 120315XA2 條碼一： 0049301111180979 條碼二： 000692000000836 條碼三： 於114年03月15日前持本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免收手續費；如利用全國ATM繳款、網路銀行、網路ATM繳款、APP轉帳、繳款者需付手續費。 銀行代碼：822*輸入帳號：49301111180979

列印日期： 114年3月3日

標題應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○○分署通知」

會載明「受通知人」資訊，
不會要求點擊
任何連結資訊

案由會具體載明
欠稅之法規，例
如：「營業稅
法」、「使用牌
照稅法」

通知書上會
載明承辦
「書記官」
及「行政執
行官」姓名

附註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繳款通知書內容，不會出現
「簡體字」及「錯漏字」情形。